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朱福惠先生因个人事务繁忙,已于2017年9月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一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职务相应辞去)。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提名人许金和先生(持有公司9.9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提名于艳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于艳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补选其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于艳斌先生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于艳斌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证上[2017]30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于艳斌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于艳斌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金和先生及许建成先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艳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于艳斌简介

于艳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九三学社社员;曾任工商银行甘肃省嘉峪关支行信贷员、海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中心主任、武汉华超集团总会计师、上海康特雅公司行政总监、北京普维拉木屋公司海南区域总监。

于艳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金和先生及许建成先 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于艳斌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艳斌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艳斌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